

書名 內定律例稿本六卷
 撰者 清 沈家本 輯
 卷 目錄
 內容分類 史·政書·法令·律學
 索書號 大木·法類·例案·40
 編號 B3823000

目錄



[彩色首頁1](#)
[彩色首頁2](#)

[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 編號: B3823000](#)

[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所藏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 索書號: 大木·法類·例案·40](#)

[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文本內定律例稿本六卷](#)

版權所有: [東京大學](#) [東洋文化研究所](#)

[使用上的注意事項](#)



一致斃老人幼孩之案有欺凌情狀者俱應入情寔
 如事本理直傷由抵禦及手足他物傷輕並金及
 一二傷情輕者亦可入緩

道二十五

道二十五

陳贈二娃

陳得當

致斃逾七老人他物二傷均由抵禦且棍係
 奪獲衅起不曲尚可原緩

致斃逾七老婦究止奪刀嚇一傷係由抵
 禦所致起衅亦不為曲且死近一旬尚可原

緩仍記核

竊匪被拏逃走及斃攔阻之七十老人四傷
 致斃老人

照緩

照緩

2m 1 2 3 4 5 6 7 8 9 10

五
十
三
圖
庫

內定律例稿本卷之二



毆死双瞽篤疾及病人

僧人斃命

姦匪斃命

竊匪斃命

姦匪殺死悔過拒絕之婦及並非悔過拒絕

回民斃命

歸安沈家本著



穎厲等處先往斃命



一毆死以聳篤疾及病人之案情傷稍重者多入情

寔如理直傷輕亦可緩決至篤疾殺人稍有可原

情節入緩決

道二十五年 羅汰春 致斃雙聳完止被扭味截一傷且鮮起先者

道二十五年 范作容 共毆斃致雙聳債主該犯金刃致命四傷二

均由抵禦負欠亦非味賴未便率緩糾各傷

道二十五年 廖佩 一傷負欠亦非味賴另傷亦由抵禦出可原

致斃雙聳篤疾及病人